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25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振动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振动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以北、航空一路以东，占地面积483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48.6平方米。新建1栋振动环境试验中心、试验辅楼和附房等，拟购置温湿振三综合试验箱、响应谱冲击试验台等43台（套）设备，进行大型结构件及外挂的振动试验及分析、高量值冲击及响应谱冲击、大型结构件的温湿度试验、盐雾试验、低气压（高度）及综合试验、整车振动测试。项目总投资4438.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

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温湿度试验及盐雾试验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设置独立空压机房、液压泵房、冷却塔设备间，试验中心厂房内墙面外表铺设吸声材料；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废液压油、废油手套作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

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4吨/年、氨氮≤0.027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1日